

<附表一>

附表 1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審認結果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與本法第8條第6款、第9款及第10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7條第1款至第8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p>本案前於92年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且完成工業區編定，故已完成本法第25條「開發利用」，目前係就「工程建設」階段進行審議。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與本法第8條第6款、第9款及第10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惟依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工業區與工業港關係密切，且工業區之填方料源規劃，主要仰賴工業港之港區疏浚；故本案若經審查許可，將附帶決議『本案觀塘工業區現況屬海域且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部分，於工業專用港未取得相關審查許可前，不得開發使用。』」，經確認包括屬海域之「北海堤」、「南護堤」、「台電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LNG碼頭護堤」、「填地工程（先期填地除外）」及「輸儲設施」等6項工程項目：因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故俟工業專用港辦理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審查時，併同審議。</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2.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3. 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p>因目前尚未公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依前款（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規定審查（審查結果同前）。</p>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2. 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3. 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p>本案有關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一）已同意原則可行，並已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7.3節，同意確認，惟仍請將公共通行規劃之人行、車行動線及處理方式等，納入本案管理說明書中敘明。</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1. 避免措施：</p> <p>(1)避免納入敏感地區。</p> <p>(2)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p> <p>2. 減輕措施：</p> <p>(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p> <p>(2)降低開發強度。</p> <p>(3)改善工程技術。</p> <p>(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p> <p>(5)調整施工時間。</p> <p>(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p> <p>(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p> <p>(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p>	<p>1. 本案屬「工程建設」階段進行審議。依決議四「經徵詢桃園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後，考量目前藻礁是否劃設為保護區尚未有具體共識及政策，且行政院環境保署目前審查『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觀塘工業區對藻礁生態影響之因應對策，尚未核准，故後續請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辦理，並於工業專用港辦理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審查時，併該審議結果辦理。」</p> <p>2. 請申請人針對「有關工業區開發對藻礁生態環境衝擊部分，加強補充相關復育及彌補措施」等，訂定保育計畫。</p>
<p>(五)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1.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p> <p>2. 營造同質性棲地。</p> <p>3. 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p> <p>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p>	<p>本案有關「使用自然海岸」部分，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已原則同意，並已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7.3節，同意確認。惟屬海域之「北海堤」、「南護堤」、「台電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海上段）」、「LNG碼頭護堤」、「填地工程（先期填地除外）」及「輸儲設</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p>	<p>施」等6項工程項目：因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故俟工業專用港辦理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審查時，併同審議。</p>
<p>(六)除依第 2 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2.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11條第1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3.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4.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濟部104年6月3日經營字第10402608250號函報奉行政院104年9月4日院臺經字第1040048082號函同意辦理。 2. 目前尚未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 3. 本案經濟部104年6月3日經營字第10402608250號函報奉行政院104年9月4日院臺經字第1040048082號函同意辦理。 4.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溫排水渠道及其附屬設施等：土地所有權人原為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已完成併購該公司程序，經濟部106年5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062510號函准予公司變更登記。 (2) 本案之聯外道路（含南、北

5.

6.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5.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6.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聯外道路)：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人申請受託經營，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106年5月19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0636013940號、第10636013940號等2函核符合規定。</p> <p>5. 本案經濟部88年10月15日經(88)工字第0888902350號函核准編定工業區，並經本部92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297號函已同意「觀塘工業區細部計畫(含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案。</p> <p>6. 目前尚無為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情形，涉及需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協商或取得許可部分，請申請人持續辦理。</p>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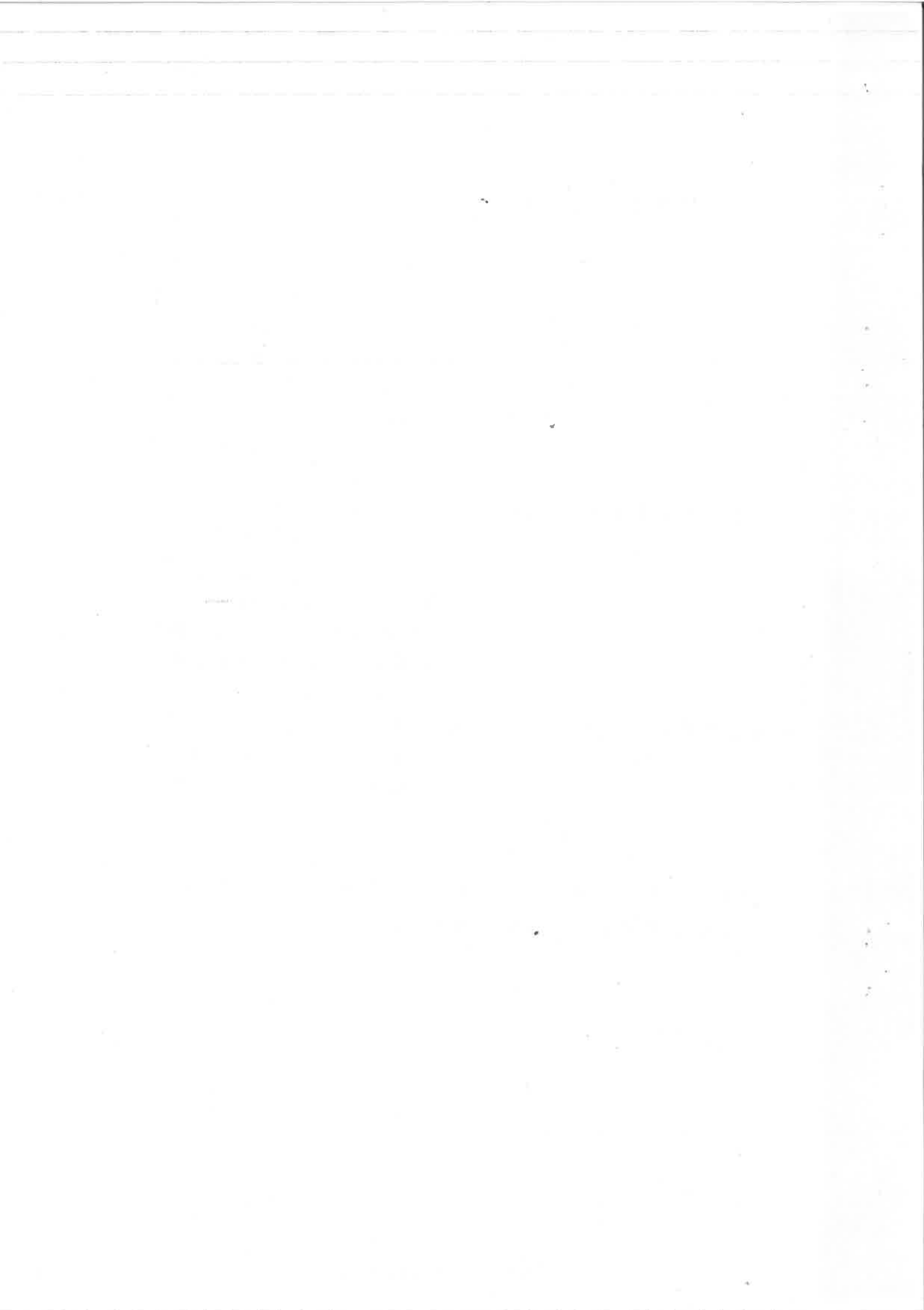


表 7-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保護、防護與永續利用原則對照表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	後續辦理工作
3.1.2 保護原則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p>(一)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p> <p>(二)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p> <p>(三)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p>	<p>1. 本計畫未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p> <p>2. 本計畫已經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單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查核各項必要項目。</p> <p>3. 本計畫已獲經濟部 104 年 6 月 3 日以「經營字第 10402608250 號函」准予列入 105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案。經經濟部轉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40048082 號函原則同意。</p> <p>4. 位於本計畫區南側之「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係由桃園市政府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以府農植字第 1030161744 號公告為全區總面積 396 公頃。</p>	<p>1. 本公司將依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之內容，持續辦理環境保護計畫，以進行環境保護。</p> <p>2. 本計畫將參考濕地保育法第一條精神，依明智利用原則，採取「生態補償」措施。戮力於藻礁生態保育與復育工作，不執行礁體移植。「生態補償」透過藻礁生態監測與研究、藻礁生態保育與復育及社區回饋與環境教育三大行動方向達到達成藻礁、社區、產業共存共榮的目標。</p> <p>「生態補償」策略主要包括下列工作：</p>
<p>(1) 認養計畫區南側的「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北側白玉海岸，並設置專戶專款專用，資助相關保育與管理活動費用。</p> <p>(2) 抽沙作業：施工期間於觀新藻礁保護區北永績區海域淤積區域，進行一次抽沙作業(面積約 28 公頃，淤積量約 40 萬方)，以</p>			<p>(1) 認養計畫區南側的「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北側白玉海岸，並設置專戶專款專用，資助相關保育與管理活動費用。</p> <p>(2) 抽沙作業：施工期間於觀新藻礁保護區北永績區海域淤積區域，進行一次抽沙作業(面積約 28 公頃，淤積量約 40 萬方)，以</p>

〈附表二〉

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辨理工作
			<p>期恢復藻礁生態。</p> <p>(3)河川監測及協助巡守：將進行每季一次之河口水質監測(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新屋溪及社子溪)。配合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河川巡守工作，加強河川巡查(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及新屋溪)，如發現異常，通報桃園市政府環保局。</p> <p>(4)藻礁生態重點復育區：於觀新藻礁保護區岸設置「藻礁生態重點復育區」，共計約50公頃，作為藻礁生態研究調查保育之成效示範基地。為提高殼狀珊瑚藻覆蓋率，將委託學術或專業單位進行藻礁生態物種復育研究。透過抽沙作業及河川巡守及監測，戮力於藻礁生態環境改善，提高藻礁生態之生物多樣性。</p> <p>(5)進行藻礁生態調查</p> <p>(6)透過深研藻礁基礎知識研究及結合學術單位資源，進行桃園藻礁生態物種復育之相關研究保育工作。</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	後續辦理工作
3.1.2 保護原則 二、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p>(一)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p> <p>(二)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p> <p>(三)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p>	<p>1.本計畫未涉及二級海岸保護區。</p> <p>2.本計畫已經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查核各項必要項目。</p> <p>3.本計畫已獲經濟部104年6月3日以「經營字第10402608250號函」准予列入105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案。經經濟部轉送行政院，行政院於104年9月4日以院臺經字第1040048082號函原則同意。</p> <p>4.位於本計畫區南側之「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係由桃園市政府業於103年7月7日以府農植字第1030161744號公告為全區總面積396公頃。</p>	<p>3.未來本計畫若場址附近有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將配合依「海岸保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p> <p>1.本公司將依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之內容，持續辦理環境保護計畫，以進行環境保護。</p> <p>2.本計畫將參考濕地保育法第一條精神，依明智利用原則，採取「生態補償」措施。將戮力於藻礁生態保育與復育工作，不執行礁體移植。「生態補償」透過藻礁生態監測與研究、藻礁生態保育與復育及社區回饋與環境教育三大行動方向達到達成藻礁、社區、產業共存共榮的目標。</p> <p>「生態補償」策略主要包括下列工作：</p> <p>(1)認養計畫區南側的「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北側白玉海岸，並設置專戶專款專用，資助相關保育與管理活動費用。</p> <p>(2)抽沙作業：施工期間於觀新藻礁保護區北永續區海域淤積區域，進行一次抽沙作業(面積約</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辨理工作
			<p>28公頃，淤積量約40萬方)，以期恢復藻礁生態。</p> <p>(3)河川監測及協助巡守：將進行每季一次之河口水質監測(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新屋溪及社子溪)。配合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河川巡守工作，加強河川巡查(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及新屋溪)，如發現異常，通報桃園市政府環保局。</p> <p>(4)藻礁生態重點復育區：於觀新藻礁保護區岸設置「藻礁生態重點復育區」，共計約50公頃，作為藻礁生態研究調查保育之成效示範基地。為提高殼狀珊瑚藻覆蓋率，將委託學術或專業單位進行藻礁生態物種復育研究。透過抽沙作業及河川巡守及監測，戮力於藻礁生態環境改善，提高藻礁生態之生物多樣性。</p> <p>(5)進行藻礁生態調查</p> <p>(6)透過深研藻礁基礎知識研究及結合學術單位資源，進行桃園藻礁生態物種復育之相關研究</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辨理工作
3.1.2 保護原則 三、分區分整合管理原則	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除應以從嚴管制與整合管理(參見圖 3.1-1)，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如下：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二)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三)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四)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允許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	1. 本計畫未涉及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 2. 本計畫已經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單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查核各項必要項目。 3. 本計畫已獲經濟部 104 年 6 月 3 日「經營字第 10402608250 號函」准予列入 105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案。經經濟部轉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40048082 號函原則同意。 4. 位於本計畫區南側之「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係由桃園市政府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以府農植字第 1030161744 號公告為全區總面積 396 公頃。	<p>育工作。</p> <p>3. 未來本計畫若場址附近有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將配合依「海岸保護計畫」辨理相關事宜。</p> <p>1. 本公司將依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之內容，持續辦理環境保護計畫，以進行環境保護。</p> <p>2. 本計畫將參考濕地保育法第一條精神，依明智利用原則，採取「生態補償」措施。將戮力於藻礁生態保育與復育工作，不執行礁體移植。「生態補償」透過藻礁生態監測與研究、藻礁生態保育與復育及社區回饋與環境教育三大行動方向達到達成藻礁、社區、產業共存共榮的目標。</p> <p>「生態補償」策略主要包括下列工作：</p> <p>(1) 認養計畫區南側的「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北側白玉海岸，並設置專戶專款專用，資助相關保育與管理活動費用。</p> <p>(2) 抽沙作業：施工期間於觀新藻礁保護區北永續區海域淤積區</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辨理工作
	<p>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p> <p>(五)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 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 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 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p> <p>(六)上述各分區整合管理原則，若為永 續經營管理海岸環境資源，在允許相容 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由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 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整合管理 原則。</p>		<p>域，進行一次抽沙作業(面積約 28公頃，淤積量約40萬方)，以 期恢復藻礁生態。</p> <p>(3)河川監測及協助巡守：將進行每 季一次之河口水質監測(大堀 溪、觀音溪、小飯壠溪、新屋溪 及社子溪)。配合桃園市政府環保 局河川巡守工作，加強河川巡查 (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及新 屋溪)，如發現異常，通報桃園市 政府環保局。</p> <p>(4)藻礁生態重點復育區：於觀新藻 礁保護區岸設置「藻礁生態重點 復育區」，共計約50公頃，作為 藻礁生態研究調查保育之成效 示範基地。為提高殼狀珊瑚礁藻覆 蓋率，將委託學術或專業單位進 行藻礁生態物種復育研究。透過 抽沙作業及河川巡守及監測，戮 力於藻礁生態環境改善，提高藻 礁生態之生物多樣性。</p> <p>(5)進行藻礁生態調查</p> <p>(6)透過深研藻礁基礎知識研究及 結合學術單位資源，進行桃園藻</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	後續辦理工作
3.2.2 防護原則 一、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	<p>(一)限制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 2.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3.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 4.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廢棄物等行為。 5.避免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6.避免於區內挖掘水道。 <p>(二)相容或許可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 2.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3.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未涉及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 2.本計畫係為配合經濟部「永續的能源管理」施政主軸辦理，於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接收站。 3.本計畫已獲經濟部104年6月3日以「經營字第10402608250號函」准予列入105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案。經經濟部轉送行政院，行政院於104年9月4日以院臺經字第1040048082號函原則同意。 	<p>礁生態物種復育之相關研究保育工作。</p> <p>3.未來本計畫若場址附近有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將配合依「海岸保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p> <p>未來本計畫若場址附近有新劃設之海岸防護區，將配合依「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	後續辦理工作
<p>工養灘行為。</p> <p>4.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p>			
<p>3.2.2 防護原則</p>	<p>(一)限制行為</p>	<p>1.本計畫未涉及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p> <p>2.本計畫係為配合經濟部「永續的能源管理」施政主軸辦理，於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接收站。</p> <p>3.本計畫已獲經濟部104年6月3日以「經營字第10402608250號函」准予列入105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案。經經濟部轉送行政院，行政院於104年9月4日以院臺經字第1040048082號函原則同意。</p>	<p>未來本計畫若場址附近有新劃設之海岸防護區，將配合依「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p>
<p>二、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p>	<p>1.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標準為原則。</p> <p>2.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採探礦物或土石。</p> <p>3.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p> <p>4.避免抽用地下水。</p> <p>5.區內原有建築物或結構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p> <p>6.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p> <p>7.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辨理工作
	<p>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避免變地形地貌。</p> <p>8. 由於區內地下水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避免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p> <p>(二)相容或許可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詳細調查評估，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之開發行為。 2. 開發計畫應研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 3.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4. 建築物應選擇防鏽型材料及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5. 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 6. 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 7. 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	後續辦理工作
	<p>走等事項。</p> <p>8.可建立災害保險制度，強化天然災害保險準備金措施。</p> <p>9.宣導徒步避難原則、防災教育及繪製防災地圖。</p> <p>10.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p>		
3.2.2 防護原則 三、暴潮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p>(一)限制行為</p> <p>1.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p> <p>2.避免抽用地下水及避免新增淡水養殖行為。</p> <p>3.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p> <p>4.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p> <p>(二)相容或許可事項</p> <p>1.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並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防護標準以上為原則。</p>	<p>1.本計畫未涉及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p> <p>2.本計畫聯外道路涉及飛砂防止保安林地已於90年5月3日由行政院農委會以(90)農林務字第901609795號公告解編。</p>	<p>1.未來本計畫若場址附近有新劃設之海岸防護區，將配合依「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p> <p>2.有關聯外道路穿越砂丘所造成之影響，將依第三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論辦理，包括：</p> <p>(1)聯外道路南側應施設高6公尺以上之防風網，並經常清洗、維修，以確保鄰近保安林之生長環境。</p> <p>(2)邊坡穿越砂丘所造成之邊坡應維持其坡面安定之最低安息角。</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辨理工作
3.2.2 防護原則 四、地層下陷防護區管理原則	<p>2. 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p> <p>3. 建築及結構物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且低樓層僅作低密度使用。</p> <p>4. 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p> <p>5.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p>	<p>1. 本計畫未涉及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p> <p>2. 本計畫係為配合經濟部「永續的能源管理」施政主軸辦理，於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接收站。</p> <p>3. 本計畫已獲經濟部 104 年 6 月 3 日「經營字第 10402608250 號函」准予列入 105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案。經經濟部轉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40048082 號函原則同意。</p>	<p>未來本計畫若場址附近有新劃設之海岸防護區，將配合依「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辨理工作
	<p>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p> <p>5.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p> <p>(二)相容或許可事項</p> <p>1.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進行整體土地調整規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p> <p>2.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產之調整、規劃。</p> <p>3.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p> <p>4.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p> <p>5.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p>		

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辨理工作
	<p>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p> <p>6.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p>		
<p>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p> <p>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p>	<p>(一)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p> <p>1.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p> <p>2.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p> <p>3.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p> <p>4.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業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p>	<p>1.本計畫係為經濟部「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的施政重點之一，以供應大潭電廠增建機組及北部地區新增之民生及工業用戶之用氣需求。本計畫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2近岸海岸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然將配合當地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全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降低可能影響。</p> <p>2.本計畫業經 88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未對於生態自然環境及視覺景觀有衝擊。</p> <p>3.本計畫業經 88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配置已考量對鄰近海岸線之影響。</p> <p>4.本計畫並不涉及無人離島設置。</p> <p>5.本計畫業經 88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57 次會</p>	<p>1.本計畫涉及 4.3 章「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部分，將配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p> <p>2.本公司將依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之內容辦理事項，包括：</p> <p>(1)應於季風及颱風季節前後進行水深及地形監測。</p> <p>(2)本計畫開發後，觀音溪口如有淤積影響區域排水，或永安漁港淤積加劇情形，開發單位應協助清除。</p>

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	後續辦理工作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p>管機關同意。</p> <p>5.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及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p> <p>6.促進多元權利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p> <p>7.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p> <p>8.長期監測資源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p> <p>9.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p>	<p>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並不影響環境承載量。</p> <p>6.本計畫設置透過地方回饋，將促進多元權利關係人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p> <p>7.本計畫設置透過地方回饋，亦將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p> <p>8.本計畫依據環境評法規實施監測計畫並進行管理計畫。</p> <p>9.本計畫將配合依據環評承諾辦理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p>	<p>1.本計畫涉及 4.3 章「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部分，將配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p> <p>2.有關聯外道路穿越砂丘所造成之影響，將依第三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論辦理，包括： (1)聯外道路南側應設施高 6 公尺以上之防風網，並經常清洗、維修，以確保鄰近保安林之生長環境。 (2)邊坡穿越砂丘所造成之邊坡應</p>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p>(二)自然環境保護原則</p> <p>1.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p> <p>2.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p> <p>3.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p> <p>4.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設施，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p>	<p>1.本計畫聯外道路涉及飛砂防止保安林用地已於 90 年 5 月 3 日由行政院農委會以(90)農林務字第 901609795 號公告解編。有關本計畫對藻礁之生態減輕對策，將配合觀塘工業專用港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辦理。</p> <p>2.本計畫不涉及無人島嶼。</p> <p>3.本計畫不涉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p> <p>4.本計畫並不涉及保育地區。</p>	<p>1.本計畫涉及 4.3 章「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部分，將配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p> <p>2.有關聯外道路穿越砂丘所造成之影響，將依第三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論辦理，包括： (1)聯外道路南側應設施高 6 公尺以上之防風網，並經常清洗、維修，以確保鄰近保安林之生長環境。 (2)邊坡穿越砂丘所造成之邊坡應</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辦理工作
	<p>5. 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p> <p>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p> <p>7. 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p>	<p>5. 本計畫涉及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將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並依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規劃之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p> <p>6. 其餘事項本計畫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規定辦理。</p>	<p>維持其坡面安定之最低安息角。</p> <p>3. 本計畫將參考濕地保育法第一條精神，依明智利用原則，採取「生態補償」措施。將戮力於藻礁生態保育與復育工作，不執行礁體移植。「生態補償」透過藻礁生態監測與研究、藻礁生態保育與復育及社區回饋與環境教育三大行動方向達到達成藻礁、社區、產業共存共榮的目標。</p> <p>「生態補償」策略主要包括下列工作：</p> <p>(1) 認養計畫區南側的「觀新藻礁生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北側白玉海岸，並設置專戶專款專用，資助相關保育與管理活動費用。</p> <p>(2) 抽沙作業：施工期間於觀新藻礁保護區北永績區海域淤積區域，進行一次抽沙作業(面積約28公頃，淤積量約40萬方)，以期恢復藻礁生態。</p> <p>(3) 河川監測及協助巡守：將進行每季一次之河口水質監測(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新屋溪</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	後續辦理工作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一、海岸地區永	(三)災害防護原則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內政部及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	本計畫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部及內政部規定辦理。	<p>及社子溪)。配合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河川巡守工作，加強河川巡查(大堀溪、觀音溪、小飯糰溪及新屋溪)，如發現異常，通報桃園市政府環保局。</p> <p>(4)藻礁生態重點復育區：於觀新藻礁保護區岸設置「藻礁生態重點復育區」，共計約 50 公頃，作為藻礁生態研究調查保育之成效示範基地。為提高殼狀珊瑚藻覆蓋率，將委託學術或專業單位進行藻礁生態物種復育研究。透過抽沙作業及河川巡守及監測，戮力於藻礁生態環境改善，提高藻礁生態之生物多樣性。</p> <p>(5)進行藻礁生態調查</p> <p>(6)透過深研藻礁基礎知識研究及結合學術單位資源，進行桃園藻礁生態物種復育之相關研究保育工作。</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辨理工作
<p>續利用原則</p>	<p>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風景區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利用強度及管理措施等內容)。</p> <p>2.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地使用計畫。</p> <p>(四)政策延續性原則</p> <p>為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必要。如下列原則與前述三項原則存有爭議時，應參照前述三項原則辦理。</p> <p>1. 漁港</p> <p>(1) 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p>	<p>1. 本計畫不涉及漁港設置。</p>	<p>本計畫涉及 4.3 章「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部分，將配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p>

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	後續辦理工作
	<p>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p> <p>(2)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p> <p>(3)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使用外，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p> <p>(4)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近自然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p> <p>(5)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p> <p>(6)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得獎勵各在地</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辦理工作
	<p>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態機與景觀。</p> <p>(7)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p> <p>2.海岸公路</p> <p>(1)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p> <p>(2)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p> <p>(3)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p> <p>3.海堤</p> <p>(1)一般性海堤</p> <p>A.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p> <p>B.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p> <p>C.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p>	<p>2.本計畫不涉及海岸公路設置。</p> <p>3.本計畫設置海堤屬事業性海堤，並已詳實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經 88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之內容，並依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之內容，持續辦理環境保護計畫，以進行環境保護，俾將本計畫開發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辦理工作
	<p>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p> <p>a.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p> <p>b.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p> <p>c. 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p> <p>D.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p> <p>(2) 事業性海堤</p> <p>A.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p> <p>B.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	後續辨理工作
	<p>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p> <p>C. 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p> <p>4. 觀光遊憩</p> <p>(1) 減量及環境保護：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吸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p> <p>(2) 規劃分區經營管理：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p> <p>(3) 資源規劃與復育：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有限使用土地。</p> <p>5. 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p> <p>(1) 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p>	<p>4. 本計畫不涉及觀光遊憩事業。</p> <p>5. 本計畫將依環評承諾於聯外道路南側設置 6 公尺以上的防風網，並經常</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	後續辦理工作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土地利用原則	<p>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p> <p>(2)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p> <p>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其許可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位於「特定區位」內之土地利用除應符合前述「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下列土地利用原則。</p> <p>(一)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以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p> <p>(二)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p>	<p>清洗、維修，以確保鄰近保安林之生長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設置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 2. 本計畫為填海造地工程，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已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並於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3. 本計畫海堤規劃設計時，已考量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4. 本計畫規劃有親水遊憩空間，以提供民眾親水之環境。 5. 本計畫涉及潮間帶部分，將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6. 本計畫不涉及原住民區域。 7. 本計畫並不涉及設置環境廢氣物排 	<p>本計畫涉及 4.3 章「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部分，將配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p>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辨理工作
	<p>(三)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p> <p>(四)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五)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設施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p> <p>(六)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p> <p>(七)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p>	<p>放或處理設施。</p> <p>8.本計畫並不涉及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p> <p>9.本計畫並不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p> <p>10.未來施工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立即通知主管機關。</p>	<p>後續辨理工作</p>

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章節編號	計畫內容	辨理情形	後續辨理工作
	<p>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p> <p>(八)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p> <p>(九)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p>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項次	許可條件	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本項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尚未擬訂公告；將俟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海岸管理法第8條第七款及第10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後配合執行。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其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項次	許可條件	辦理情形	備註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成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本計畫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99年5月12日廢止，並於同日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由經濟部於民國88年10月15日核准編定之工業區，符合海岸管理法第31條但書規定得為獨佔性使用，相關詳細內容請見本說明書7.3.1節。	
2	對既有公共進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本期計畫海上施工作業時，各型船隻作業將依船舶安全管理程序及應變計畫確實執行與通報。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項次	許可條件	辦理情形	備註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本計畫對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已有詳細敘述，相關詳細內容請見本說明書7.4.1節。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本計畫已擬定噪音與振動監測與生態環境維護策略，以降低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並針對景觀、安全措施提出應對措施，相關詳細內容請見本說明書7.4.2節。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項次	許可條件	辦理情形	備註
1	最小需用原則	<p>本計畫規劃填海造地 77 公頃，以作為興建第三接收站使用，其中接收站相關設施使用面積約 60 公頃，17 公頃做為台電溫排水渠道改道工程及設置隔離綠帶使用。第三接收站共興建 9 座 16 萬公秉地上儲槽，與現有永安接收站(3 座 10 萬公秉半地下槽，3 座 13 萬公秉半地下槽，站區面積 70 公頃)及台中接收站(6 座 16 萬公秉地上儲槽，站區面積 65 公頃)所使用之土地規模相較，已符合最小需用原則。相關詳細內容請見本說明書 5.2.2 節與 7.5.1 節。</p>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p>本計畫開發將配合「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所載之藻礁生態減輕對策辦理，依明智利用原則，採取「生態補償」措施。將戮力於藻礁生態保育與復育工作，不執行礁體移植。「生態補償」透過藻礁生態監測與研究、藻礁生態保育與復育及社區回饋與環境教育三大行動方向達到達成藻礁、社區、產業共存共榮的目標。</p> <p>「生態補償」策略主要包括下列工作：</p> <p>(1)認養計畫區南側的「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北側白玉海岸，並設置專戶專款專用，資助相關保育與管理活動費用。</p> <p>(2)抽沙作業：施工期間於觀新藻礁保護區北永續區海域淤積區域，進行一次抽沙作業(面積約 28 公頃，淤積量約 40 萬方)，以期恢復藻礁生態。</p> <p>(3)河川監測及協助巡守：將進行每季一次之河口水質監測(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新屋溪及社子溪)。配合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河川巡守工作，加強河川巡查(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及新屋溪)，如發現異常，通報桃園市政府環保局。</p> <p>(4)藻礁生態重點復育區：於觀新藻礁保護</p>	

項次	許可條件	辦理情形	備註
		<p>區岸設置「藻礁生態重點復育區」，共計約 50 公頃，作為藻礁生態研究調查保育之成效示範基地。為提高殼狀珊瑚藻覆蓋率，將委託學術或專業單位進行藻礁生態物種復育研究。透過抽沙作業及河川巡守及監測，戮力於藻礁生態環境改善，提高藻礁生態之生物多樣性。</p> <p>(5)進行藻礁生態調查</p> <p>(6)透過深研藻礁基礎知識研究及結合學術單位資源，進行桃園藻礁生態物種復育之相關研究保育工作。相關詳細內容請見本說明書 7.5.2 節。</p>	

(六)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慮考量事項如下表：

項次	許可條件	辦理情形	備註
1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本計畫已獲經濟部 104 年 6 月 3 日以「經營字第 10402608250 號函」准予列入 105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案。經經濟部轉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40048082 號函原則同意。	
2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本案未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	
3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為因應我國天然氣需求及填補我國天然氣供氣缺口，本項計畫確有興辦必要。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獲經濟部以經營字第 10402608250 號函同意納入 105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8082 號函同意辦理，詳 3.1.2 節及 5.1.3 節說明。	
4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	1.桃園觀塘工業區所有權人為東鼎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東鼎公司已於 106	詳本說明書 3.2

項次	許可條件	辦理情形	備註
	發同意證明文件	<p>年 5 月 18 日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台灣中油公司為存續公司，東鼎公司為消滅公司，相關證明文件詳 3.2.1 節。</p> <p>2. 觀塘工業區用地編定為保安用地者(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配合觀塘工業區聯外道路用地需求，業已於 90 年 5 月 30 日由行政院農委會公告解編((90)農林務字第 901609795 號)，納入觀塘工業編訂範圍，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保署則於 91 年 7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47475 號函審核通過聯外道路納入觀塘工業區環評相關變更程序。台灣中油公司已洽國有財產署辦理聯外道路專案讓售作業中。為利後續工程執行所需，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提出南北聯外道路委託經營申請，如表 3.2-4 及表 3.2-5，俾利先取得聯外道路使用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分別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0636013940 號函及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0636013950 號函覆台灣中油公司審查完成並通知繳費，如表 3.2-6 及表 3.2-7，台灣中油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繳費，現正辦理簽約作業中。</p>	節
5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八九府地用字第 149178 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確定；依據桃園縣政府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府地用字第 0930039606 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其工業區開發計畫作為觀塘工業區使用，第三接收站使用與土地使用計畫相符。	詳本說明書 5.2.3 節
6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否	